

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Exposure

2006年10月12日 星期四

C001

股市有风险,请慎重入市。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06-05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天威英利合营合同和章程的公告

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英利”),是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 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公司”)共同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其中开曼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本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

公司于2004年9月29日披露了与开曼公司签定《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合同》和《章程》的相关公告,依据《合营合同》和《章程》的有关规定,2006年10月10日,本公司与开曼公司签署了《合资经营企业合同补充合同》和《章程修正案》,主要补充修正了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天威英利的注册资本为壹亿零陆仟肆拾捌万元人民币(RMB106,480,000)。

2、双方在注册资本总额中的认缴出资额及所占份额(下称“出资比例”)如下:

1)本公司认缴肆仟零玖拾万元人民币(RMB49,000,000),相当于天威英利46.02%的股权;

2)开曼公司认缴相当于伍仟柒佰肆拾捌万元人民币(RMB57,480,000)的等值美元现汇,相当于天威英利53.98%的股权。

双方已经缴纳的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其余陆仟肆拾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由开曼公司认缴。开曼公司应实际缴纳的金额为相当于壹亿叁仟零玖拾柒万元人民币(RMB130,940,000)的等值美元现汇,其中:陆仟肆拾捌万元人民币(RMB6,480,000)进入天威英利的注册资本,剩余壹亿贰仟肆佰肆拾陆万元人民币(RMB124,460,000)计入天威英利的资本公积金。开曼公司应在本合同获得审批机构批准后三十日内分两笔足额缴纳上述应实际缴纳的金额。

双方同意,如果开曼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一家合格证券交易所上市,双方就应在其天威英利的持股比例另行协商。

3、尽管有上述规定,双方同意均不得将其在天威英利注册资本中拥有的全部或部分份额转让予与天威英利存在竞争性业务的第三方。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11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06-054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2006年10月11日,《北京商报》及相关媒体又刊登了名为《天威保变疑似银广夏》的文章。公司再次重申观点如下: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股票代码:600028 编号:临2006-3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6年9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06年10月10日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石化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的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海南炼油项目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

开符合法律规范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石化董事陈同海、周原在中国石化集团任职,未参加表决,其余6位有权表决的董事均签署了书面议案,签署书面议案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

1、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的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共同向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注资,建设海南炼油项目(“该等交易”),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考虑到上述情况及该等交易的条款一致认为:

(1)该等交易为中国石化于日常业务中签;

(2)该等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3)该等交易之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中国石化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批复,海南炼油项目总投资119.56亿元人民币;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9.86亿元人民币,中国石化认缴其中的75%(即29.895亿元人民币),中国石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认缴25%;

2、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章程和合资经营合同的主要条款;

3、中国石化可根据融资安排情况,按股比为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贷款进行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9.8亿元人民币;

4、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任何一名董事签署与海南炼油项目有关的文件。

前述议案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董事会秘书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股票代码:600028 编号:临2006-3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或“本公司”)董事会宣布于2006年10月11日,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盛骏国际(“盛骏国际”)签署《合资经营合同》,根据该合同,本公司及盛骏国际同意对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以注资的方式(本公司注入资金人民币29.895亿元,盛骏国际注资人民币9.965亿元)增加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在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及盛骏国际分别持有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75%及25%的股份权益。

中国石化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至此公告为止,中国石化集团拥有本公司约全部发行股份的75.84%,由于盛骏国际是中国石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其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因此,盛骏国际与本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合同》,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第10.2.4条规定,此等交易只须受该条下公告规定所限制,不需要独立股东的批准。

1、合资合同时间

2006年10月11日

合同双方

(1)本公司

(2)盛骏国际(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投资总额

海南炼油项目原核准申请报告总投资为106.20亿元人民币,但受设备及材料涨价因素影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06年4月以发改工业(2006)764号文核准项目总投资为119.56亿元人民币。

增资数额

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在增资后为39.86亿元人民币,由本公司及盛骏国际按下列方式出资:

(1)本公司出资占29.85亿元人民币;及

(2)盛骏国际出资9.965亿元人民币。

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之前名称为海南实华炼油化工有限公司)由盛骏国际于2003年10月设立。在设立海南实华炼油化工有限公司时,其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分别为美元10.65(人民币约84.1亿元)和美元3.55亿(人民币约28亿元)。于本公司之日,海南实华炼油化工有限公司已缴付的资本为美元1,280万美元(人民币约11,120万元),由盛骏国际缴付。

根据《合资经营合同》,本公司及盛骏国际同意对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以注资的方式(本公司注入资金人民币29.895亿元,盛骏国际注资等额于人民币9.965亿元的外币)增加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在增资完成后,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美元3.55亿(人民币约28亿元)增加到人民币39.86亿元。本公司及盛骏国际在增资后分别持有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75%及25%的股东权益。投资总额与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之差额由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期限

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获颁发之后的50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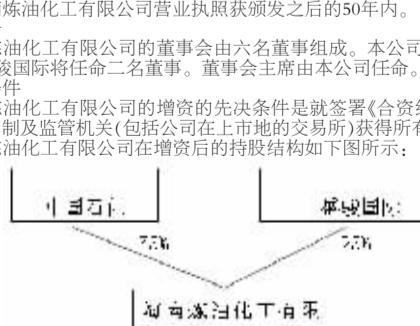
董事会

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本公司将任命其中四名董事,盛骏国际将任命二名董事。董事会主席由本公司任命。

先决条件

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增资的先决条件是就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及增资从所有监管机构(包括公司在上市地的交易所)获得所有必需的批准。

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在增资后的持股结构如下图所示:



该合资合同的条款是经过公平协商达成的。根据该合资合同,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利润分配是根据本公司和盛骏国际在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决定的。

II 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批准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刘仲生先生、石万鹏先生和李德水先生认为本公司投资海南炼油项目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合资经营合同》之条款公平、公允,对本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之整体利益。

中国石化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06年10月10日召开,会议上审议并批准由本公司与中国石化国际对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关联董事陈同海、周原在审议和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本次董事会召开前该项交易获得中国石化独立董事的事项前的认可。

III 海南项目的背景资料

为了提高整体的炼油生产能力及促进海南省的经济发展,在海南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盛骏国际与外商独资企业海南和邦炼油有限公司于2003年10月

就转让和邦炼油有限公司的海南炼油项目及相关资产而签署了《收购转让协议》,为建设和发展海南项目,盛骏国际设立了海南实华炼油化工。

海南实华炼油化工有限公司由盛骏国际所拥有,在其设立时,其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分别为美元10.65亿(人民币约84.1亿元)和美元3.55亿(人民币约28亿元)。于

本公司之日,海南实华炼油化工有限公司已缴付的资本为美元1,280万美元

一、公司怀疑李国机律师事务所与我公司之间的信函往来及其向《北京商报》提供的信息资料不是纯粹的业务探讨和业绩质疑,并怀疑其目的反动机。《北京商报》登载的相关文章扰乱了投资者对公司的判断。对其计算方法已在10月10日的《澄清公告》中说明了错误,在此,公司就有关事项进一步澄清如下:

1、李国机律师事务所的计算方法毫无依据。

财税[2005]25号规定:“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以后,当期免抵的增值税额纳入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附加费的计征范围。其中没有作为李国机律师事务所引用的有关增值税计算过程的依据,所谓‘依据’何来?

2、李国机律师事务所在当期材料采购金额计算过程中,

内销产品和存货涉及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内销产品销项税额-内销产品应交增值税-当期免抵的增值税额

=内销产品销项税额-当期免抵税额/7%

上述推算中一个显而易见的漏洞,是未考虑当期免抵退税额,而公司当期免抵退税额达几千万元,退税率17%,此谬论影响采购金额数以“亿”计。

3、李国机律师事务所运用的推算公式存在严重错误。

出口产品涉及的采购材料金额约为=收到的税款返还/出口退税率

该计算公式存在以下问题:

①公式不对。该公式计算出的结果是出口销售收入的一部分,与材料采购无关。

②概念混淆。收到税款返还为当期应退税额的一部分,而当期应退税额仅为当期免抵退税额的一小部分。显然混淆了出口业务中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应退税额、当期免抵税额三者的概念。

③数据引用错误。“收到的税款返还”中不仅有增值税,还包括所得税等各项税款返还。

④会计计量原则混乱。“收到的税款返还”为合并现金流量表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确认的数据,据此不能推算出合并利润表中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成本数据。同时此类错误还有:在计算出口产品涉及的材料采购金额时,也是引用时点的建税(期末应付余额)推算时期的材料采购发生额。

二、天威英利海外上市,其财报必须国际知名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和调查。

首先,目前太阳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仍处于卖方市场,天威英利的产品供不应求;其次,天威英利正在积极运作海外市场,自2006年一季度相关中介机构就已进驻天威英利开展审计和调查工作,同时私募基金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和调查,而这些审计和调查都要进驻到公司实地进行。经过几个月连续的审计和调查,天威英利海外市场仍在高效有序的推进中。

三、公司再次郑重声明:保留对相关媒体和有关当事人提起法律诉讼的权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11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06-055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天威英利合营合同和章程的公告

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英利”),是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 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公司”)共同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其中开曼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本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

公司于2004年9月29日披露了与开曼公司签定《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合同》和《章程》的相关公告,依据《合营合同》和《章程》的有关规定,2006年10月10日,本公司与开曼公司签署了《合资经营企业合同补充合同》和《章程修正案》,主要补充修正了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天威英利的注册资本为壹亿零陆仟肆拾捌万元人民币(RMB106,480,000)。

2、双方在注册资本总额中的认缴出资额及所占份额(下称“出资比例”)如下:

1)本公司认缴肆仟零玖拾万元人民币(RMB49,000,000),相当于天威英利46.02%的股权;

2)开曼公司认缴相当于伍仟柒佰肆拾捌万元人民币(RMB57,480,000)的等值美元现汇,相当于天威英利53.98%的股权。

双方已经缴纳的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其余陆仟肆拾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由开曼公司认缴。开曼公司应实际缴纳的金额为相当于壹亿叁仟零玖拾柒万元人民币(RMB130,940,000)的等值美元现汇,其中:陆仟肆拾捌万元人民币(RMB6,480,000)进入天威英利的注册资本,剩余壹亿贰仟肆佰肆拾陆万元人民币(RMB124,460,000)计入天威英利的资本公积金。开曼公司应在本合同获得审批机构批准后三十日内分两笔足额缴纳上述应实际缴纳的金额。

双方同意,如果开曼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一家合格证券交易所上市,双方就应在其天威英利的持股比例另行协商。

3、尽管有上述规定,双方同意均不得将其在天威英利注册资本中拥有的全部或部分份额转让予与天威英利存在竞争性业务的第三方。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11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06-056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天威英利合营合同和章程的公告

保定天威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英利”),是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 Yingli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公司”)共同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其中开曼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本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

公司于2004年9月29日披露了与开曼公司签定《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合同》和《章程》的相关公告,依据《合营合同》和《章程》的有关规定,2006年10月10日,本公司与开曼公司签署了《合资经营企业合同补充合同》和《章程修正案》,主要补充修正了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天威英利的注册资本为壹亿零陆仟肆拾捌万元人民币(RMB106,480,000)。

2、双方在注册资本总额中的认缴出资额及所占份额(下称“出资比例”)如下: